南通市海门区供销合作总社采购农药零差率配供、包装废弃物（农膜）收集转运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南通市海门区供销合作总社

受托方（乙方）：南通市海门区嘉原农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通市海门区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甲方)和 南通市海门区嘉原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JSZC-320614-GDHC-C2025-0019 号）采购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 （JSZC-320614-GDHC-C2025-0019 号）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标的名称：南通市海门区供销合作总社采购农药零差率配供、包装废弃物（农膜）收集转运项目。

2. 标的内容：通过开展农药零差率配供、包装废弃物（农膜）回收处置等相关工作，不断增强农药使用主体环保意识，基本杜绝废弃物乱扔乱弃现象。全区 11 个区镇范围内水稻、小麦、玉米、大豆、油菜等主要农作物用药实现集中采购零差率统一配供，促进我区农药零差率配供覆盖面进一步延伸。进一步规范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废弃物回收网点建设与运行，完善回收、处置体系，全面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农药包装已回收废弃物处置率达到100%，废旧农膜回收率达90%以上，资源化利用率100%。零配供农药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中标价为销售价。实施主体优先公开招标采购《江苏省绿色防控联合推介产品名录》推荐产品，且不少于总采购品种的50%，每个网点农药配供品种不少于15个。全年配供农药终端销售额不少于1000万元，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地膜回收转运总量不少于当年乡镇统计确定的任务数，废旧地膜按照基本干净无杂质回收。

3. 标的质量：及时配供到位、及时回收到位。

4.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玖仟 元（¥ 1759000 元）。

价款计算方式：

给实施主体的补贴按照实际配供农药销售额、实际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地膜的数量×相关补贴价×供应商实际报价与最高限价之间的折率结算，但总额最高不超过成交价175.9万元。

5.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5.1 付款方式：农药零差率配供、包装废弃物（农膜）回收处置项目一年由第三方审计二次。每半年审计一次，费用结算一次。

5.2 发票开具方式：。

6.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及义务

6.1 履行期限：2025年11月18日至2026年11月17日。

6.2 履行地点：南通市海门区。

6.3 履行方式：通过合同约定，落实网点配供、回收职责。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服务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2.1 15日内完成全区配供中心网点的合同签订。

2.2 30日内完成中心网点的标识、标牌及制度建设。

2.3 45日内完成网点配供农药上柜销售。

2.4 1个月内完成回收网点正常开展回收处理工作。

2.5 3个月内完成营运中心的建设，确保正常开展回收处理工作。

2.6 第3个月开始，将全年目标任务分解到月，并按月进度接受考核。

2.7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配供品种每少1个扣减实施主体1000元补助，配供农药量每降低1%扣减实施主体1000元补助。乙方按计划及时转运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地膜，确保完成各项考核指标。因乙方原因导致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地膜未及时转运处置，考核指标未完成的，支付合同违约金2万元。

4. 乙方认真履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协调指挥，承担因不履行管理制度造成的全部损失。

5. 甲方对处置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转运核验，主要核查实施内容的落实情况；台账数据是否与库存数量一致；随机抽查库房内回收的农业废弃物是否分类包装（抽查样本不低于运出处理总数的1%，允许误差0）；包装内数量是否与台帐（包装袋上标记数量）相符（抽查样本不低于转移总数的1%，允许误差“0%”）；废物转移与无害化处理手续是否齐全等内容。核验数据少于包装袋标记数量的，则抽检批次每袋按实际核验数据计算。

6. 乙方负责督促指导各网点完善登记有交售人身份信息、交售日期、数量及交售人签名的销售、收购台账，完善转运手续。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8.8 万元，在履约结束经采购人检查服务合格后无息返还。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六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3.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牵头单位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南通市海门区 人民法院起诉。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第十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513-8538870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海门解放东路支行

开户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嘉原农资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2001647562052502108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